

复旦大学图书馆

橋

廢
名
著

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初版發行

實價大洋壹元

(實價不折扣
外埠酌加寄費)

“橋”
〔本及普〕

有著作權不許翻印

原著者 廢名

發行者 上海東百老匯路仁興里
杜海生

印刷者 上海東熙華德路餘慶里
美成印刷公司

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九五號 開明書店發行所

分發行所 廣州惠愛東路 開明書店分店

廣州惠愛東路
北平楊梅竹斜街
漢口鼓樓北山路

棗和橋的序

最初廢名君的「竹林的故事」刊行的時候，我寫過一篇序，隨後「桃園」出板，我又給他寫了一篇跋。現在這「棗」和「橋」兩部書又要印好了，我覺得似乎不得不再來寫一篇小文，——爲什麼呢？也沒有什麼理由，只是想借此做點文章，並未規定替廢名君包寫序文，而且實在也沒有多少意思要說，又因爲太懶，所以只預備寫一篇短序，給兩部書去合用罷了。

廢名君的小說，差不多每篇我都是讀過了。這些長短篇陸續在報章雜誌上發表，我陸續讀過，但也陸續地大都忘記了。讀小說看故事，從前是有過的，有如看電影，近來不大熱心了：講派別，論主義，有一時也覺得很重要，但是如禪和子們所說，依舊眼在眉毛下，日光之下並無新事，歸根結蒂，赤口白舌，都是多事。分別作中的人物，穿鑿著者的思想，不久還是喜歡做，即如「桃園」跋中尙未能免，可是想起來煞是可笑，口口聲聲稱贊「不知爲不知」的古訓，結局何曾受用得一毫分。俗語云，「喫過肚飢，話過忘記，」讀過也就忘記，原是莫怪莫怪。然而忘記之餘卻也並不是沒

有記得的東西，這就是記得爲記得，似乎比較地是忠實可靠的了。我讀過廢名君這些小說所未忘記的是這裏邊的文章。如有人批評我說是買櫝還珠，我也可以承認，聊以息事寧人，但是容我誠實地說，我覺得廢名君的著作在現代中國小說界有他獨特的價值者，其第一的原因是其文章之美。

關於文章之美的話，我前在「桃園」跋裏已曾說及，現在的意思卻略有不同。廢名君用了他簡鍊的文章寫所獨有的意境，固然是很可喜，再從近來文體的變遷上著眼看去，更覺得有意義。廢名君的文章近一二年來很被人稱爲晦澀。據友人在河北某女校詢問學生的結果，廢名君的文章是第一名

的難懂，而第二名乃是平伯。本來晦澀的原因普通有兩種，即是思想之深奧或混亂，但也可以由於文體之簡潔或奇僻生辣，我想現今所說的便是屬於這一方面。在這裡我不禁想起明季的竟陵派來。當時前後七子專門做假古董，文學界上當然生了反動，這就是公安派的新文學運動。依照文學發達的原則，正如袁中郎自己所預言，「夫法因於敝而成於過者也：矯六朝駢麗釘餛之習者以流麗勝，釘餛者固流麗之因也，然其過在輕纖，盛唐諸人以闊大矯之；已闊矣，又因闊而生莽，是故續盛唐者以情實矯之；已實矣，又因實而生俚，是故續中唐者以奇僻矯之。」公安派的流麗遂亦不得不

繼以竟陵派的奇僻，我們讀三袁和譚元春劉侗的文章，時時感到這種消息，令人慨然。公安與竟陵同是反擬古的文學，形似相反而實相成，觀於張宗子輩之融和二者以成更爲完美的文章可以知之，但是其間變遷之故卻是很可思的。民國的新文學差不多即是公安派復興，惟其所吸收的外來影響不止佛教而爲現代文明，故其變化較豐富，然其文學之以流麗取勝初無二致，至「其過在輕纖」，蓋亦同樣地不能免焉。現代的文學悉本於「詩言志」的主張，所謂「信腕信口皆成律度」的標準原是一樣，但庸熟之極不能不趨於變，簡潔生辣的文章之興起，正是當然的事，我們再看詩壇上那種「豆腐乾」式的

詩體如何盛行，可以知道大勢所趨了。詩的事情我不知道，散文的這個趨勢我以為是很對的，同是新文學而公安之後繼以竟陵，猶言志派新文學之後總有載道派的反動，此正是運命的必然，無所逃於天壤之間。進化論後篤生尼采，有人悅服其超人說而成諸領袖，我乃只保守其世事輪迴的落伍意見，豈不冤哉。

廢名君近作「莫須有先生傳」，似與我所說的話更相近一點，但是等他那部書將要出版，我再來做序時，我的說話又得從頭去另找了。二十年七月五日，豈明。

序

我開始寫這部小說是在十四年十一月，至去年三月本卷最後一章脫稿，這其間雖然還作了一些別的文章，而大部分的時光是寫我的這個「橋」。上下兩篇共四十三章刊成此卷，大概佔全部的一半，屢次三番自己策勵自己兩卷一氣寫完，終於還是有待來日。本卷上篇在原来的計劃還有三分之一沒有寫，因為我寫到「碑」就跳過去寫下篇了，以為留下那一部分將來再補寫，現在則似乎就補不成。以前我還常常不免有點性急，我的陳年的賬總不能了結，我總是給我昨日的功

課繫住了，有一天我卻一旦忽然貫通之，我感謝我的光陰是這樣的過去了，從此我彷彿認識一個「創造」。真的，我的橋牠教了我學會作文，懂得道理。

這一卷裏面有一章題作「塔」，當初也想就以塔做全書的名字，後來聽說別人有書曰「塔」，於是乃定名曰橋，我也喜歡塔這個名字，不只一回，我總想把我的橋岸立一座塔，自己好好的在上面刻幾個字，到了今日彷彿老眼有點昏花似的，那些字跡已經模糊，也一點沒有意思去追認牠了。至於橋的下半，興趣還是始終未減，幾時再來動筆寫下去。

二十年四月二十日，廢名。

目次

上篇

一	第一回.....	一
二	金銀花.....	五
三	史家莊.....	三
四	井.....	一九
五	落日.....	二五

六	洲·····	三
七	貓·····	完
八	萬壽宮·····	四
九	鬧學·····	五
十	芭茅·····	完
一一	獅子的影子·····	七
一二	「送牛」·····	完
一三	「松樹脚下」·····	完
一四	習字·····	七
一五	花·····	一〇

一六	「送路燈」	一五
一七	「瞳人」	一五
一八	「碑」	一三

下 篇

一	「第一的哭處」	一七
二	「且聽下回分解」	一四
三	「燈」	一五
四	「日記」	一三
五	「棕櫚」	一六

六	沙灘	一七
七	楊柳	一九
八	黃昏	二〇
九	燈籠	二〇
十	清明	二九
一一	路上	三九
一二	茶鋪	四一
一三	花紅山	五三
一四	簫	五五
一五	詩	五七

一六	天井·····	二六一
一七	今天下雨·····	二六九
一八	橋·····	二九〇
一九	八丈亭·····	三〇一
二〇	楓樹·····	三五
二一	梨花白·····	三九
二二	樹·····	三七
二三	塔·····	四七
二四	故事·····	五九
二五	桃林·····	六九

第一回

我在展開我的故事之前，總很喜歡的想起了別的一個小故事。這故事，出自遠方的一個海國。一個鄉村，深夜失火，一個十二歲的小孩，睡夢中被他的母親喊醒，叫他跟着使女一路到他的叔父家躲避去，並且叮囑使女立刻又要讓他好好的睡，否則明天他會不舒服的。使女牽着孩子走，小孩的母親又從後面追來了，另外一個小姑娘也要跟他們去。

這個小姑娘，她的父親只有她這一個孩子，他正在奔忙救火，要從窗戶當中搬出他的傢俱。

於是他們三人走，到了要到的所在。這個地方正好望得見火，他們就靠近窗戶往那里望，這真是他們永遠忘記不了的一個景致，遠遠的海同山都映照出來了，要不是天上的星簡直天已經亮了哩。

這個男孩子，與其說他不安，倒不如說他樂得有這一遭，簡直喜歡得出奇。但是，那個小姑娘，她的心痛楚了，她有一個 toll，她不知道她把她放在那一個角落裏，倘若火燒進了她的家，她的 toll 將怎麼樣呢？有誰救她沒有呢？